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27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16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赵小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216号）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建议加大政策性农农业保险支持，对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、服务现代农业发展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支持作用。我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不断推进全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实施概况。近年来，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安排，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保护农民利益、支持农业发展和农业保

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。2024年，全年计划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标的1766万亩/万头，保费规模合计33542万元，较2023年增加2912万元，增长9.5%。

二、覆盖险种。目前，我市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共25类，包括中央险种13类，分别为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主粮作物（稻谷、小麦、玉米）制种保险、棉花、马铃薯、油料作物（油菜、大豆、花生、芝麻等）、糖料作物（甜菜、甘蔗等）、能繁母猪、奶牛、育肥猪、公益林、商品林；省级特色险种10类，分别为苹果、设施农业、奶山羊、核桃、大枣、花椒、猕猴桃、仔猪、种公猪、农房保险；市级创新险种2类，分别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、林麝养殖保险。根据险种类型，财政部门给予70%-90%的保费补助。2024年，我市将积极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县域全覆盖，探索实施玉米种植收入保险，进一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，稳定种粮农民收益。

三、鼓励创新。支持县区和承保机构开展“保险+期货”创新试点，对纳入商品交易所支持的“生猪保险+期货”、“苹果保险+期货”，财政给予18%-30%的保费补助，推动农业保险由“保成本”向“保价格、保收入”转变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市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二是规范经

营行为。严格落实“五公开、三到户”服务规范，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；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手段，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，打造积极参保、保障有力、助推脱贫增收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范天腾，电话 0917-326206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